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補助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 <u>落實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照顧設籍一定期間區內居民之意旨，依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以下簡稱關懷金）發放，特訂定本要點。</u>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的深度，運用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經費，辦理臺中市烏日區（以下簡稱本區）區民身故關懷金（以下簡稱關懷金）的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正名。
二、發放對象及標準： <u>遺屬符合下列規定經申請發給身故關懷金。</u> <u>（一）身故者已連續設籍於本區滿二年以上，且死亡發生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之後，發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整。</u> <u>身故者因婚姻遷入設籍本區且死亡發生時配偶已連續設籍本區滿二年者，其死亡發生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之後，不受滿二年之限制，發給六萬元整。</u> <u>身故者為設籍本區之現役軍人，其死亡發生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之後，不受滿二年之限</u>	二、發放對象及標準：符合下列規定經申請發給關懷金 <u>新臺幣三萬元整。</u> <u>（一）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u> <u>（二）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限制。</u>	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設籍年限及發放金額標準。

<u>制，發給六萬元整。</u> <u>(二)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設籍本區者，死亡發生時已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發給三萬元整。</u> <u>身故者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因婚姻遷入設籍本區且死亡發生時配偶已連續設籍本區滿四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不受滿四個月之限制，發給三萬元整。</u> <u>身故者為設籍本區之現役軍人，其死亡發生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之前，不受滿四個月之限制，發給三萬元整。</u>		
--	--	--